

# 鞍山市宏兴石化设备厂 绿色企业实施评价报告

## 一、报告摘要

报告编号：XRDS202209201B

委托单位：鞍山市宏兴石化设备厂

委托单位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强工路 178 号

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：贾钢

委托单位联系方式：0412-6936338

初评评价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0 日

下次复核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0 日

报告有效期至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

### 评价依据：

T/SDIOT 019.1—2021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》

T/CGDF 00028-2022《绿色企业评价标准》

评价结果等级：AAA 级

**评价结论：**依据 T/SDIOT 019-2021、T/CGDF 00028-2022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》

《绿色企业评价标准》标准及行业现状，经评价鞍山市宏兴石化设备厂对实现绿色企业目标具有积极意愿，制定了具体的《绿色企业计划实施方案》和《绿色企业实施行动计划书》，为保障创建绿色企业实施行动有序推进，企业成立创建绿色企业专属管理实施部门，并在制度建设、生产经营中取得一定的成果。评定该企业为创建绿色企业实施单位，评价结果等级为：AAA 级。

评价单位：山东旭日东升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